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及具体合同条款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先生及邓莲芳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为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